

中国药科大学
2019 年部门预算

2019 年 4 月

目 录

- 一、学校基本情况
- 二、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 (一) 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二) 部门预算表编制说明
- 三、名词解释

一、学校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坐落于古都南京。是一所历史悠久、特色鲜明、学风优良、在药学界享有盛誉的教育部直属、国家“211工程”和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一流学科），是我国首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之一。

中国药科大学的前身为国立药学专科学校（四年制），始建于1936年，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所由国家创办的高等药学学府。建校初期，抗战爆发，学校初迁汉口，复迁重庆，精研学术，哺育英华。1946年回迁南京。1952年，齐鲁大学药学系和东吴大学药学专修科并入学校，成立华东药学院。1955年开始招收研究生。1956年更名为南京药学院。1986年与筹建中的南京中药学院合并，成立中国药科大学。1996年进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百所高校行列。2000年，学校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整体划转教育部管理。2001年，江苏省药科学校并入学校。2017年9月，跻身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一流学科）。

80多年来，中国药科大学秉承“精业济群”的校训精神，以“培育药界精英、研发普惠良药、贡献幸福生活”为使命，坚持“学术第一、师生为本、共生共赢”的理念，兴药为民，荣校报国，努力成为“全球最受尊敬的药学高等学府”。存心以仁，任事以诚，兴药为民，荣校报国，积淀了深厚的文化底蕴，铸就了独特的治校品格，现已发展成为以药学为特

色，理、工、经、管、文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16470 人，其中本专科生 11781 人（本科生 11112 人，专科生 669 人），研究生 4253 人（硕士 3425 人，博士 828 人），留学生 436 人。

学校现有玄武门、江宁 2 个校区，占地近 2200 亩。建筑面积近 56 万平方米，其中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 27.98 万平方米，图书馆面积 3.4 万平方米，学生宿舍面积 20.3 万平方米；运动场地面积 8.1 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 155 万余册。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荟萃了众多知名的药学专家。在职教职工 1661 人，其中专任教师 843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占 9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70 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18 人；博士生导师 185 人，硕士生导师 210 人。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德国科学院院士 1 人，“长江学者” 6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5 人、“千人计划”入选者 2 人、“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7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培养人选 5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 34 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6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50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2 人、“全国优秀教师” 2 人、江苏省教学名师 7 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1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 2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3 个、省级教学团队 3 个。

在历次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全国学科评估中，药学、中药学学科排名始终名列前茅。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药学学科位列第一档。现有药学、中药学 2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4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6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37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设有药学、中药学 2 个博士后流动站，可在 23 个专业接收博士后人员。现有药学硕士、中药学硕士、工程硕士（制药工程领域）、应用统计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等 5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药学一级学科为国家一级重点学科，所覆盖的药物化学、药剂学、生药学、药物分析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药理学等 6 个二级学科均为国家重点学科；中药学一级学科为江苏省国家一级重点学科培育建设点，其中中药化学二级学科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中西医结合学科为江苏省一级重点学科。药学、中药学、药物生物技术与生物制药 3 个学科获“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立项建设。化学、工商管理学科为江苏省“十三五”重点（培育）学科，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为江苏省“十三五”重点建设学科。

学校下设 13 个院部系，现有 25 个本科专业，5 个专科（高职）专业。药学、药物制剂、药物化学、中药学和生物制药专业被评为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药学、中药学、生物制药、药物制剂和药事管理专业被评为“十三五”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项目；药学类、中药学类、生物工程类、工商

管理类专业以及制药工程专业被评为“十二五”江苏省重点专业；药学、药物制剂、中药学、中药资源与开发、生物工程、生物技术与制药工程专业被评为江苏省品牌专业；临床药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药事管理与英语专业被评为江苏省特色专业。在 25 个专业中，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类建设立项或荣誉的专业累计 19 个，占招生专业总数的 76%。

二、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中国药科大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81,451.93	一、教育支出	158,015.06
二、事业收入	47,450.00	二、科学技术支出	2,915.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5,313.00
四、其他收入	15,668.00		
本年收入合计	144,569.93	本年支出合计	166,243.0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638.03	结转下年	53,000.00
上年结转	50,035.10		
收 入 总 计	219,243.06	支 出 总 计	219,243.06

表 2：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中国药科大学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160,979.96	74,423.85	46,250.08	21,250.08				15,668.00	24,638.03
20502	普通教育	159,950.40	73,394.29	46,250.08	21,250.08				15,668.00	24,638.03
2050205	高等教育	159,950.40	73,394.29	46,250.08	21,250.08				15,668.00	24,638.03
20506	留学教育	944.46	944.46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944.46	944.46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5.10	85.1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5.10	85.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15.00	2,915.00							
20602	基础研究	2,915.00	2,915.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915.00	2,9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3.00	4,113.08	1,199.92	1,199.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3.00	4,113.08	1,199.92	1,199.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8.00	1,969.00	669.00	66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75.00	2,144.08	530.92	530.92					
	合计	169,207.96	81,451.93	47,450.00	22,450.00				15,668.00	24,638.03

表 3：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中国药科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58,015.06	91,314.23	66,700.83			
20502	普通教育	156,961.78	90,369.77	66,592.01			
2050205	高等教育	156,961.78	90,369.77	66,592.01			
20506	留学教育	944.46	944.46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944.46	944.46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08.82		108.82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8.82		108.8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15.00		2,915.00			
20602	基础研究	2,915.00		2,915.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915.00		2,9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3.00	5,31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3.00	5,31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8.00	2,63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75.00	2,675.00				
	合计	166,243.06	96,627.23	69,615.83	-	-	-

表 4：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中国药科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5	教育支出	74,423.85	52,534.12	21,889.73	
20502	普通教育	73,394.29	51,589.66	21,804.63	
2050205	高等教育	73,394.29	51,589.66	21,804.63	
20506	留学教育	944.46	944.46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944.46	944.46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5.10		85.1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5.10		85.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15.00		2,915.00	
20602	基础研究	2,915.00		2,915.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915.00		2,9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3.08	4,113.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3.08	4,113.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9.00	1,96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44.08	2,144.08		
	合计	81,451.93	56,647.20	24,804.73	

（二）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1、 预算收支总表说明

我校 2019 年收入总预算 219243.06 万元（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638.03 万元、上年结转 5003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426.93 万元，剔除上年结转及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因素，2019 年当年收入总额为 144569.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43.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减少 9439.37 万元，事业收入减少 1052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4948 万元；2019 年当年支出 166243.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326.93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增加 17608.9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12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8 万元。

2、 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我校 2019 年预算收入 169207.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1451.93 万元，占 48.14%；事业收入 47450 万元，占 28.04%；其他收入 15668 元，占 9.2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638.03 万元，占 14.56% 。

3、 支出预算表说明

我校 2019 年预算支出 166243.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627.23 万元，占 58.12%；项目支出 69615.83 万元，占 41.88%。

4、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说明

我校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81451.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439.37 万元，其中：

（1）高等教育支出（2050205）：2019 年预算数为 73394.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44.5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增加 4148.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专科及研究生拨款

增加 354.9 万元；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拨款增加 1148.2 万元；外国文教专家经费拨款增加 63 万元；少数民族预科班经费拨款增加 91.8 万元；学生奖助学金拨款增加 289.5 万元；来华留学生经费今年由项目支出调整为基本支出，增加 944.46 万元。

项目支出减少 13587.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来华留学生经费今年由项目支出调整为基本支出，减少 1120.86 万元；中央高校捐赠配比减少 2918 万元；统筹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引导专项增加 200 万元；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减少 851.55 万元；教育教学改革增加 179 万元；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拨款减少 713 万元；基本建设项目拨款减少 7118 万元。

(2)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2019 年预算数为 85.1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5.56 万元。

(3)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2019 年预算数为 29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74 万元。

(4) 住房公积金支出(2210201)：2019 年预算数 1969 万元，比去年增加 300 万元。

(5) 购房补贴支出(2210203)：2019 年预算数 2144.08 万元，比去年增加 95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一) 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中央教育经费拨款、科学事业费拨款、项目经费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

非财政补助资金。

3. 事业收入：是指高等学校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科研事业收入和学校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高等学校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是指高等学校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是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已开始执行但尚未完成，本年仍需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反映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反映实行收入上缴办法的事业单位按规定的定额或比例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反映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6.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2050205 高等教育：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支出。

2050801 教师进修：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反映教育部直属单位的支出，包括单位日常运行支出以及项目支出。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反映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10203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111001 节约能源利用：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能源节约利用方面

的支出。